十一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名称	宁国市安徽材料工程学校（宁国市技工学校）校园物业及安全教育辅助管理等服务
服务范围	1. 中职校区和高职校区的宿舍学生管理工作； 2. 高职校区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安保服务工作； 3. 中职校区宿舍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高职校区内的卫生保洁服务工作； 4. 高职校区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绿化、垃圾清运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常规检查保障工作； 5. 中职校区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高职校区相关建筑设施的维修工作； 6. 配合校方完成重大活动所需桌椅等物品搬运； 7. 协助校方在早晨开展食材查验工作。
服务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
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1 年期满后，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同意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不超过 2 年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服务标准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标准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；

2. 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。

投标人公章：